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3年6月19日至7月14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瑞士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3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3 日举行了第四十二届会议。2023 年 1 月 27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对瑞士进行了审议。瑞士代表团由外交部国务秘书 Livia Leu 率领。工作组在 2023 年 2 月 1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瑞士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瑞士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选举比利时、吉尔吉斯斯坦和马拉维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瑞士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比利时、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瑞士。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瑞士代表团强调，编写报告的筹备工作是与各州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进行的。
6. 关于在第三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中作出的承诺，瑞士批准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该公约于 2018 年对瑞士生效。瑞士还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2014 年议定书》，该议定书也于 2018 年对瑞士生效。议会仍在就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事宜进行辩论。
7. 瑞士认识到有必要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联邦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批准了设立该机构的法律依据，议会进行了一些修改后 2021 年 10 月 1 日通过了该法律依据。自 2022 年 4 月以来，一直有一个工作组在为 2023 年成立该机构开展筹备工作。

¹ [A/HRC/WG.6/42/CHE/1](#)。

² [A/HRC/WG.6/42/CHE/2](#)。

³ [A/HRC/WG.6/42/CHE/3](#)。

8. 瑞士坚定地致力于实现性别平等，如 2021 年通过了适用于各州和各城镇的国家战略——《2030 年平等战略》。根据《宪法》，男女享有同工同酬的权利。但事实上，数字表明尚有有待取得进步之处。因此，对《平等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平等法》于 2020 年生效。同样，瑞士最近加强了其预防和打击性别暴力的文书，于 2022 年 6 月通过了《2022-2026 年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国家计划》。

9. 瑞士认为，不断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包括网上事件，是一项长期的义务。在这一领域，瑞士特别寻求提高媒体素养、推动舆论形成、加强宣传并提高认识。2023 年 6 月，预计将发布一份关于打击仇恨言论的现有措施和手段的报告。

10. 在打击人口贩运和性剥削方面取得了一些重大进展：2022 年 12 月底通过了第三个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并在庇护程序框架内建立了甄别和照顾潜在贩运受害者的程序。

11. 瑞士正在努力推行一项移民政策，为抵达瑞士的外国人融入社会提供良好的条件，并建立一个实用高效的庇护系统。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对《庇护法》进行了修订，并对瑞士的庇护程序进行了彻底的改革。事实上，2019 年推出了一个“快速通道”程序。同样，从 2022 年起，S 保护地位已经到位，在乌克兰发生大规模逃亡后，政府启动了 S 类受保护身份。

12. 在人权与私营部门方面，瑞士鼓励企业采取负责任的行为，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政府的两项行动计划支持和促进了尽职调查程序。

13. 近年来，一些涉及国际公法非强制性规范的公民倡议获得了接受。不过，联邦委员会和议会在落实这些倡议时考虑到了国际上的规定。关于公民倡议不符合某些不具约束力的国际公法规定的问题，联邦委员会研究了一些从未在议会获得多数支持的解决办法。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4. 在互动对话期间，118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15. 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阿根廷、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阿富汗、阿尔

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秘鲁、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作了发言。发言全文可查阅联合国网站存档的网播。⁴

16. 瑞士感谢参加对话的各国代表团，并对所提问题和建议作了以下答复。

17. 瑞士代表团提供了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补充资料，指出该机构具有独立性，能够确定自己的活动。该国家人权机构的任务是促进和保护人权，但它没有监察员职能，也无权处理个人申诉，这主要是因为联邦和各州的管辖权各异。

18. 自上次对瑞士进行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已经完成了几项重要的立法改革。在全民公决之后，一项允许同性伴侣结婚的立法改革于 2022 年生效，它将同性伴侣置于与其他伴侣平等的地位。自 2022 年初以来，跨性别者或性发育变异者只需向民事登记处申报，就可以快速更改其性别和名字的信息。

19. 尽管瑞士在联邦一级没有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的全面立法，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牢固地植根于法律秩序。

20. 在防止酷刑方面，瑞士的法律制度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行的刑法规定涵盖了所有可被视为酷刑的行为。不过，鉴于缺乏具体规定，议会正在考虑是否可能制定一项明确禁止酷刑的刑事标准。

21. 瑞士采取了各种措施，包括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刑法典》改革，为家庭暴力和骚扰的受害者提供保护。目前正在修订惩罚性犯罪的刑事标准，议会也在讨论依据拒绝或同意的概念对强奸作重新定义的问题。

22. 按照政府的立法计划，政府将在 2023 年制定一项平衡家庭与工作的国家战略，并在这一领域提出具体措施。平衡的一个聚焦点是家庭外的托儿问题。瑞士代表团还提供了关于为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权利而采取的措施的补充资料。

23. 每一项庇护申请都得到了单独和仔细的审查，并考虑到了每个案件的具体需要。不论是都柏林程序还是国家庇护程序都是如此。现有程序考虑到了不同类型人群，如妇女、LGBTIQ+ 人群、残疾人、未成年人(不论是否孤身一人)、人口贩运受害者等的具体情况和需求。关于孤身未成年人，瑞士法律在 2019 年加强了对他们的保护。具体而言，已采取措施确保联邦庇护中心有适当的接待条件和监督。

24. 瑞士不打算批准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不过，瑞士将继续有效和坚定地致力于减少无国籍状态并保护无国籍人的合法权利。

25. 瑞士不打算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但瑞士积极致力于促进平等、保护外国劳工。《联邦外国人和融合法》规定了各种保护外国劳工的措施，以确保尊重他们的工作条件和薪资条件。

26. 关于寻求庇护者在联邦庇护中心受到的待遇，前联邦法官 Niklaus Oberholzer 曾探讨过这些中心是否系统性地使用暴力的问题。他认为，情况并非如此，基本权利和人权受到了尊重。不过，他建议在若干方面加以改进。根据这位前联邦

⁴ 可查阅 <https://media.un.org/en/asset/k11/k11a79f9z7>。

法官提出的建议，联邦委员会正在就有关使用胁迫或警力、将权力下放给安保部门和纪律制度的立法修正案进行磋商，磋商将于 2023 年 5 月 3 日结束。

27. 关于企业责任的新的法律规定已于 2022 年生效。瑞士代表团指出，2022 年通过了一份关于金融中心可持续性的报告。瑞士已确定了下一步要采取的步骤，以防止金融市场的漂绿行为。最后，瑞士决定明确关于气候问题的企业报告标准。

28. 关于属于各州职权范围的问题，瑞士代表团提到通过州级融入方案打击歧视的行动，自 2014 年以来，这些方案尽量鼓励外国人在全国范围内融入社会，同时考虑到当地的具体情况。从 2024 年起，对这些方案将辅之以更加有力的社会工作。

29. 针对前几年记录的出于种族动机的警察暴力案件，当局认为，全面培训和定期提高认识是防止种族定性的最有效的方法。为此，各州定期审查自己的做法，一些州已采取措施提高监管措施的效率和质量。

30. 瑞士没有一个协调联邦和各州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活动的机制。有一个部门间工作组，即“人权工作组”，负责协调与条约机构的沟通以及向其他各国际组织提交报告。它确保与各州交流信息，并协调建议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在第四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之后，工作组将与不同的利益攸关方举行一次圆桌会议，以制定健全并包容各方的执行战略。

31. 关于根据《巴黎协定》应对气候变化问题，瑞士为自己设定了到 2030 年比 1990 年至少减排 50% 的目标。2030 年的气候目标受二氧化碳法的约束。2021 年 6 月 13 日，第三部《二氧化碳法》修正案在全民公决中被否决。瑞士议会投票赞成一项间接的反提案，以回应旨在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目标的公民倡议“冰川倡议”。

32. 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在瑞士受到《联邦宪法》和已批准的国际文书的保障。一些法律规定受到了批评，但负责执行这些规定的当局在解释这些规定时，必须始终考虑到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这是在法院的监督下，特别是参照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进行的。

33. 联邦委员会定期审查国家的法律和政治秩序，以期批准更多的文书。瑞士是《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因此，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不是当务之急。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联邦委员会将在 2023 年作出必要的说明。

34. 瑞士联邦将打击一切形式包括结构性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视为一项长期任务，并协调应对和预防措施。由于瑞士的联邦制度和所涉议题的交叉性质，有许多负责相关问题的行为方和机构。瑞士代表团介绍了在以下四个方面采取的举措：(a) 过去十年内开展的监测活动让人们公众对多样性、种族主义和所报告的种族歧视程度的态度有一个总体了解；(b) 特别是在学校开展了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并提高对互联网上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的认识；(c) 与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建立联系并提供支助；(d) 提供保护，重点是提供咨询和法律保障。

35. 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首先是各州的责任。但是，联邦发挥了协调作用，与各州和私营组织合作，并为制定这一领域的方案或项目提供了经费援助。2019 年生效的《民法典》关于通知儿童和成人保护局的权利和义务的新规定加强了对儿童免受虐待的保护。

36. 20 年前通过了《残疾人平等法》，为在生活的各个领域实现残疾人的权利创造了重要条件。在这一框架内，联邦内政部负责提出一项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将于 2023 年发布的《2023-2026 年国家残疾人政策战略》报告提出了这一领域将取得的更大进展。

37. 瑞士加入了税务行政协助领域的多项多边公约，并拥有提高税务透明度、打击国际逃税避税行为的手段。瑞士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标准，应要求或自动与 100 多个国家交换税务信息。瑞士是这一领域的主管机构的活跃成员，银行保密制度在国际上已不复存在。瑞士积极参与寻求国家和国际解决办法，以打击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法资金流动。最后，将在 2023 年第二季度起草一项旨在提高透明度和便于识别公司实体受益所有人的法律草案。

38. 最后，瑞士代表团指出，普遍定期审议是加强国内对人权问题的讨论的一个机制，鼓励瑞士分析与尊重人权有关的问题和挑战，并继续改善这方面的情况。瑞士对自 2017 年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具体进展感到自豪，但仍需继续努力。将与负责落实建议的各州密切协商，尽量认真考虑第四个审议周期内收到的建议。

二. 结论和/或建议

39. 瑞士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作出答复：

39.1 加紧努力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纳)；

39.2 争取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智利)；

39.3 重新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39.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孟加拉国)(毛里塔尼亚)；

39.5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促进国家移民和家庭团聚政策(埃及)；

39.6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吉尔吉斯斯坦)(卢旺达)；

39.7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巩固融入与社会融合政策的成果(多哥)；

39.8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萨尔瓦多)(摩洛哥)(尼日尔)(斯里兰卡)；

39.9 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列支敦士登)(卢旺达)；

- 39.10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芬兰)(马耳他)(土耳其);
- 39.11 考虑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39.12 考虑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 39.13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关于个人来文的任择议定书》(厄瓜多尔);
- 39.14 加紧努力遵守国际人权公约,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39.15 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39.16 接受《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个人来文程序(法国);
- 39.17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39.18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巴拉圭);
- 39.19 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卢旺达);
- 39.20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芬兰);
- 39.21 考虑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39.22 考虑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39.23 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加蓬);
- 39.24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芬兰);
- 39.25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废除限制承认残疾人作为法律权利主体的法律和政策(墨西哥);
- 39.26 加入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这将改善瑞士境内无国籍人和有可能成为无国籍的人的权利(北马其顿);
- 39.27 批准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刚果)(科特迪瓦);
- 39.28 成为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阿塞拜疆);

- 39.29 积极考虑批准 1960 年《取缔教育歧视公约》(毛里求斯);
- 39.30 批准 1960 年《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卢旺达);
- 39.31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萨尔瓦多)(乌拉圭);
- 39.32 批准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及其《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巴拿马);
- 39.33 加快批准《禁止核武器条约》的进程(瓦努阿图);
- 39.34 采取进一步必要行动, 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北马其顿);
- 39.35 撤销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子)项和第四条的保留(纳米比亚);
- 39.36 在联邦、各州和民间社会之间就如何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进行有组织的协调, 以确保瑞士政府系统的所有部门都了解人权问题(多米尼加共和国);
- 39.37 进一步落实《2021-2024 年瑞士人权准则》(吉尔吉斯斯坦);
- 39.38 继续大力加强人权立法和体制框架(苏丹);
- 39.39 加强相关机制, 确保公民倡议在付诸投票之前, 必须接受核查, 以审视其是否符合瑞士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多米尼加共和国);
- 39.40 考虑如何确保全民公决符合瑞士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澳大利亚);
- 39.41 停止实施和执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政策, 并采取必要措施, 消除其管辖范围内的企业和银行遵守和过度遵守其他国家实施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制度的情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39.42 避免使用对社会和经济人权以及在世界各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白俄罗斯);
- 39.43 消除对主权国家实施的非法的、侵犯人权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不要同意并避免实施此类措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39.44 积极回应来源国关于追回被非法转移到国外的资金的请求, 不设置任何障碍(阿尔及利亚);
- 39.45 加快有利于来源国的资产追回进程, 并尽可能将其用作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资金贡献(安哥拉);
- 39.46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 采取适当措施, 在冻结、没收和归还非法来源资产方面, 倒置举证责任(安哥拉);
- 39.47 根据欧洲人权法院关于 Perinçek 案的裁决, 修订瑞士《刑法典》关于歧视和仇恨罪的第 261 条之二(土耳其);
- 39.48 作为全球人权和人道工作中心、联合国总部所在地和安全理事会成员, 在应对阿富汗境内发生的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方面表现出有原则的领导力, 包括牵头建立专门的追责机制(阿富汗);

- 39.49 确保其介入以尊重阿富汗人民，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少数群体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为前提(阿富汗)；
- 39.50 根据《联合国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宣言》，促进农民参与制定自己的政策、方案和项目，保护他们的权利(埃及)；
- 39.51 依照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赞比亚)；
- 39.52 在实践中充分利用新设的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乌克兰)；
- 39.53 继续努力，根据《巴黎原则》切实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加蓬)；
- 39.54 确保新设的国家人权机构独立公正(蒙古)；
- 39.55 确保国家人权机构独立开展工作所需的环境(东帝汶)；
- 39.56 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使其能够依照《巴黎原则》适当履行任务(卡塔尔)；
- 39.57 完成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并根据《巴黎原则》赋予其广泛的任务规定(尼日尔)；
- 39.58 考虑采取必要措施，使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黎巴嫩)；
- 39.59 着手修订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立法，使之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印度)；
- 39.60 确保国家人权机构保持独立并遵守《巴黎原则》(塞浦路斯)；
- 39.61 尽快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赋予其保护权利的广泛的任务规定，并配备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多米尼加共和国)；
- 39.62 为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提供充足的资金，以便充分遵守《巴黎原则》(厄瓜多尔)；
- 39.63 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必要的财力和人力资源，确保其独立性，使其能够按照《巴黎原则》履行任务(德国)；
- 39.64 确保向未来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充足的资金，使其能够保持独立，并遵守其任务规定和《巴黎原则》(列支敦士登)；
- 39.65 确保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保持充分独立，并为其工作提供必要的财力资源(毛里塔尼亚)；
- 39.66 确保向未来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资源，以确保其独立性，并使其能够遵守其任务规定和《巴黎原则》(新西兰)；
- 39.67 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充分的资源并赋予其权力，使其能够完全按照《巴黎原则》履行任务(菲律宾)；
- 39.68 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充足的资金，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塞拉利昂)；
- 39.69 确保瑞士的国家人权机构一旦设立，就有充分履行任务的适当资源和预算(澳大利亚)；

- 39.70 为国家人权机构分配充足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以确保其履行任务并符合《巴黎原则》(乌拉圭)；
- 39.71 为新设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充足和可持续的资金，以符合《巴黎原则》，并考虑让该机构参与相关的立法进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39.72 解决国家人权机构缺乏接受个人申诉的授权的问题，并确保国家人权机构获得充足的资金(爱尔兰)；
- 39.73 授权国家人权机构根据《巴黎原则》接受和处理个人申诉(墨西哥)；
- 39.74 授权新设的国家人权机构审议个人申诉，使之发挥职能(土耳其)；
- 39.75 考虑扩大国家人权机构的任务规定，将接受个人申诉包括在内(东帝汶)；
- 39.76 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任务规定，使其能够接受个人申诉(伊拉克)；
- 39.77 加强法律保护，防止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并确保为这类歧视的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服务(挪威)；
- 39.78 通过关于种族歧视的明确法律定义，并执行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打击种族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种族貌相行为，并加强保护工作(哥斯达黎加)；
- 39.79 对种族歧视作出明确、综合的定义，使其包括直接和间接歧视，涵盖私生活和公共生活的所有领域，并完全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39.80 根据反对种族和族裔貌相的国际法和国际标准，确立种族歧视的法律定义，并向受害者提供全面协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39.81 将直接和间接种族歧视的明确综合的定义纳入法律，以涵盖私生活和公共生活的所有领域，并完全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阿尔及利亚)；
- 39.82 制定一项在瑞士联邦各地统一执行的一般性反歧视法，明确禁止种族歧视(爱尔兰)；
- 39.83 考虑通过一项更加综合的联邦反歧视法，打击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马来西亚)；
- 39.84 考虑制定一项综合性的联邦反歧视法(毛里塔尼亚)；
- 39.85 通过一项具体综合的反歧视法(布隆迪)；
- 39.86 考虑根据国际人权法通过一项明确界定种族歧视的法律(巴西)；
- 39.87 制定种族和族裔歧视的综合定义，并执行明确禁止这些做法的法律，使歧视受害者更容易寻求正义(佛得角)；
- 39.88 考虑通过一项反歧视法，处理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仇恨言论(孟加拉国)；
- 39.89 加强反歧视立法工作，最终通过一般性反歧视法(斯洛伐克)；

- 39.90 通过一切可能的措施打击瑞士社会中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仇恨言论(古巴);
- 39.91 加强努力,防止种族主义仇恨言论(伊拉克);
- 39.92 采取有效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打击种族歧视和仇恨言论(中国);
- 39.93 继续采取措施,防止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并对举报的所有仇恨言论案件进行有效调查(约旦);
- 39.94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包括确保肇事者受到惩罚(纳米比亚);
- 39.95 采取一切措施,防止仇恨言论和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基于种族、肤色、宗教和性别的歧视(利比亚);
- 39.96 继续打击种族歧视和仇恨言论,特别是针对外国人和移民的种族歧视和仇恨言论,并保障受害者有机会获得补救和保护(卡塔尔);
- 39.97 继续努力打击社群仇恨犯罪,并与其他成员国分享最佳做法(哈萨克斯坦);
- 39.98 确保对种族仇恨罪和种族仇恨言论案件进行彻底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菲律宾);
- 39.99 采取步骤防止、谴责和打击种族仇恨言论,确保对举报的所有种族仇恨言论案件进行有效调查(巴勒斯坦国);
- 39.100 加强努力,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尼日利亚);
- 39.101 加强保护,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并通过一项综合性的联邦反歧视法以及一项打击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俄罗斯联邦);
- 39.102 制定一项关于种族歧视的国家行动计划(斯洛伐克);
- 39.103 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现象,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西班牙);
- 39.104 加强目前的努力,促进宽容、文化间对话和对社会多样性的尊重(土库曼斯坦);
- 39.105 继续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仇外心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39.106 推进全面措施,禁止种族歧视和基于族裔血统的歧视(新西兰);
- 39.107 采取必要措施,加强保护,防止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和仇视伊斯兰现象,包括与所有受害群体进行磋商(印度尼西亚);
- 39.108 制定一项国家计划,切实打击仇视伊斯兰教和宗教仇恨言论(巴林);
- 39.109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穆斯林所遭受的歧视和仇外心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39.110 继续在打击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方面改善协调,将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的定义作为一项重要的实用工具,加强瑞士学校关于大屠杀的教学,并提倡限制在公共领域使用和展示纳粹标志(以色列);

- 39.111 进一步探讨是否可能通过提高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防止灭绝种族的国际努力的认识，扩大关于大屠杀的教育材料的范围(亚美尼亚)；
- 39.112 继续改进针对弱势群体特别是残疾人的反歧视政策(塞内加尔)；
- 39.113 协调联邦和各州反对特别是针对移民工人和非洲人后裔的系统性种族主义、歧视、不容忍和种族貌相的最佳做法(加拿大)；
- 39.114 加强实际措施，防止基于种族、族裔和宗教的歧视，包括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歧视(白俄罗斯)；
- 39.115 在《刑法典》中将酷刑罪列为一项单独的罪行，并根据行为的严重程度处以相应的刑罚(比利时)；
- 39.116 继续开展立法进程，将酷刑罪纳入《刑法》(乌克兰)；
- 39.117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的定义，在《联邦刑法典》中将酷刑定义为一项单独的罪行(土耳其)；
- 39.118 继续开展立法进程，将酷刑罪作为一项具体、独特的罪行列入《刑法典》(卢森堡)；
- 39.119 继续开展立法进程，将酷刑罪作为一项具体、独特的罪行列入《刑法典》，并根据《禁止酷刑公约》规定与行为严重程度相称的处罚(荷兰王国)；
- 39.120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的定义，在《刑法典》中列入一项具体的酷刑罪(黑山)；
- 39.121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的定义，将酷刑作为刑事犯罪纳入国家立法，并处以适当的惩罚措施(德国)；
- 39.122 在《刑法典》和《军事刑法典》中列入明确规定禁止一切形式的酷刑(埃及)；
- 39.123 加强国家防止酷刑委员会的作用，为其独立性提供必要的保障(摩洛哥)；
- 39.124 确保反恐规范完全符合人权规范，包括保护男女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智利)；
- 39.125 考虑修订《联邦警察打击恐怖主义措施法》，使之符合儿童权利标准，以确保不根据该法的规定对小到 12 岁的儿童提出指控(马耳他)；
- 39.126 落实反腐国家小组关于司法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及其与政党的关系的建议(土耳其)；
- 39.127 加倍努力，对执法人员进行与其工作相关的人权标准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卡塔尔)；
- 39.128 建立一个独立机制，调查警察施虐案件，特别是出于种族动机的施虐案件(马拉维)；
- 39.129 明确禁止种族貌相(菲律宾)；

- 39.130 加紧努力打击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和仇视伊斯兰现象，防止执法部门进行种族和族裔定性，防止司法部门的偏见(土耳其)；
- 39.131 加强教育和宣传活动，特别是在执法人员中开展这种活动，提高对相互尊重和多样性的重要性的认识(菲律宾)；
- 39.132 加倍努力打击所有基于种族貌相的警察行为，并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在每个州建立一个独立于警察和检察官办公室的机制，受理和调查关于警察不当行为的申诉(哥伦比亚)；
- 39.133 考虑在联邦、州和市镇警察法中通过禁止种族和族裔貌相的立法，并改善种族貌相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机会(赞比亚)；
- 39.134 在第五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交关于瑞士监狱系统收容能力变化的报告(斯洛文尼亚)；
- 39.135 采取必要措施，解决瑞士法语区监狱过度拥挤的问题(俄罗斯联邦)；
- 39.136 制止审前拘留期间的侵犯人权行为，大幅降低被拘留者的自杀率(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39.137 确保关于女性囚犯待遇的政策符合《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泰国)；
- 39.138 修改目前允许将少年犯与成年青年关押在同一设施的联邦立法，以确保符合关于将少年犯分开关押的国际法(挪威)；
- 39.139 加紧努力，在学校和媒体宣传宗教自由(巴林)；
- 39.140 终止对选择替代民事服务的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一切歧视性待遇(塞浦路斯)；
- 39.141 重新审查不符合关于表达和见解自由的国际人权规范的立法和政策(巴基斯坦)；
- 39.142 修订允许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限制表达自由的法律，确保信息不受任何阻碍的自由传播(俄罗斯联邦)；
- 39.143 建立适当的法律框架，以便公布涉及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受阻碍，举报人不会被定为刑事犯罪者(德国)；
- 39.144 采取步骤确保新闻自由，以便不以任何方式阻碍为公共利益传播信息，包括取消对揭露不法行为的举报人的处罚(挪威)；
- 39.145 修订瑞士银行法中妨碍表达自由的条款(土耳其)；
- 39.146 考虑颁布立法，处理滥用法院系统干涉所有人的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问题(美利坚合众国)；
- 39.147 加强支持将家庭作为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元的政策(埃及)；
- 39.148 有效打击贩运人口行为，追究肇事者的责任(中国)；
- 39.149 加倍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刚果)；
- 39.150 加强防止贩运人口的国家战略(萨尔瓦多)；

- 39.151 进一步加强国家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斯里兰卡);
- 39.152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尼泊尔);
- 39.153 继续努力通过和实施第三个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2022 年)(利比亚);
- 39.154 实施第三个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阿曼);
- 39.155 消除薪资不平等现象(布隆迪);
- 39.156 根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补充措施,确保家政工人在瑞士享有与其他工人相同的条件(哥伦比亚);
- 39.157 确保所有人,不论其种族出身,都能平等获得就业机会(布隆迪);
- 39.158 加紧努力,解决包括残疾人和老年人在内的某些人口群体在就业方面的挑战,并将这些群体充分融入劳动力市场(塞尔维亚);
- 39.159 加强残疾人的权利,包括确保他们能够赚取足以提供体面生活水平的薪资(佛得角);
- 39.160 继续制定政策,促进工作场所的平等,并促进为残疾人赋权(希腊);
- 39.161 通过“工作平等”优先方案等手段,继续努力促进工作场所的无障碍环境(格鲁吉亚);
- 39.162 加紧努力,解决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挑战,确保他们充分融入劳动力市场(冈比亚);
- 39.163 加大努力,促进残疾人和老年人平等地充分融入劳动力市场(秘鲁);
- 39.164 加紧努力制定战略,确保残疾人在就业机会方面不受歧视,并融入劳动力市场(肯尼亚);
- 39.165 确保弱势群体的住房、教育、医疗和就业权(中国);
- 39.166 采取措施确保为国家减贫方案提供充足的经费(博茨瓦纳);
- 39.167 通过各州统一的社会援助制度和共同的最低福利标准,更好地确保生活在其领土内的人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准(越南);
- 39.168 加强措施,确保所有弱势群体,包括残疾人和老年人都能平等获得社会服务(白俄罗斯);
- 39.169 落实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2022 年访问后提出的其他建议,特别是关于获得住房和就业问题的建议(索马里);
- 39.170 保障和促进农民拥有自己的粮食和农业系统的权利,并有权积极参与或与代表他们的组织一起参与这一领域关于可能影响他们的生活、土地和生计的政策和方案的决策工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39.171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在瑞士提供并能够获得适当的精神卫生服务(乍得);
- 39.172 确保所有儿童都能获得高质量的精神保健,在各州建立充足的适应性服务(巴拿马);

- 39.173 向被拘留者提供充分和便捷的精神保健和支持(斯洛文尼亚);
- 39.174 加强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基于人权的精神卫生政策(葡萄牙);
- 39.175 继续开展预防自杀方面的工作, 确保在全国各地提供并能够获得适当的精神卫生服务(爱沙尼亚);
- 39.176 支持通过汇集知识、知识产权和数据, 努力实现全球公平获得防治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卫生技术(马来西亚);
- 39.177 加强措施, 确保所有儿童获得优质教育(博茨瓦纳);
- 39.178 继续保护所有儿童获得充分、普及、免费的基础教育的权利(阿曼);
- 39.179 继续促进边缘化和弱势儿童融入社会, 改善他们获得优质公共教育的机会(越南);
- 39.180 采取措施, 为有移民背景的儿童提供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巴基斯坦);
- 39.181 制定全面措施, 确保移民儿童的受教育权受到保护(俄罗斯联邦);
- 39.182 在学校开展反欺凌运动, 处理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一切形式的欺凌行为(以色列);
- 39.183 保证人人有机会平等获得全面的性教育(冰岛);
- 39.184 在宪法和法律层面纳入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哥斯达黎加);
- 39.185 支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设立的损失和损害基金投入运作(菲律宾);
- 39.186 考虑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气候融资, 并为气候损失和损害分配新的和额外的资金(马来西亚);
- 39.187 报告其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对人权的影响方面的努力和进展情况(斐济);
- 39.188 使其国家自主贡献与《巴黎协定》的目标保持一致, 将全球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C 之内(马绍尔群岛);
- 39.189 确保其 2030 年减排目标符合 1.5°C 的要求, 并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为发展中国家的减缓和适应措施提供气候融资(菲律宾);⁵
- 39.190 继续采取具体步骤, 落实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马拉维);
- 39.191 按照该国的国际承诺, 加紧努力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马尔代夫);
- 39.192 考虑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确保切实执行联邦委员会到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战略(不丹);
- 39.193 按照缔约国的国际承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并确保联邦委员会到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的战略得到实施(瓦努阿图);

⁵ 在互动对话期间宣读的建议是, “确保其 2030 年减排目标符合 1.5°C 的要求, 为发展中国家的减缓和适应措施提供气候融资。”

- 39.194 加强并执行相关的国内法，保护和促进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及其对其他权利的相关影响(斐济)；
- 39.195 采取措施，确保跨国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应对气候变化作出贡献(智利)；
- 39.196 加紧努力，从化石燃料部门转向多样化发展，努力制定企业报告和预防环境、气候和人权风险的强制性规则(马绍尔群岛)；
- 39.197 确保公共和私营金融机构考虑到其投资对气候的影响及其对人权尤其是儿童人权的有害影响，特别是建立投资活动的定期监测和评估机制，并对这些机构采用具有约束力的标准(哥斯达黎加)；⁶
- 39.198 按照其国际承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并确保以人权、性别平等、关爱儿童和包容残疾人的方针执行联邦委员会到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的战略(巴拿马)；
- 39.199 继续采取措施，加强瑞士对金融市场的问责、监管和监督工作，防止非法资金流动造成不利人权影响(土库曼斯坦)；
- 39.200 颁布关于公司人权尽责的强制性规范，其中包括有效的执行机制(厄瓜多尔)；
- 39.201 监督瑞士公司在国外的活动，确保这些活动符合人权(埃及)；
- 39.202 颁布关于受冲突影响地区法律，并为企业如何确保尊重人权方面的指导和建议，防止并应对企业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包括遇到外国占领的情况时卷入严重侵犯人权行为风险增大的问题(巴勒斯坦国)；
- 39.203 继续向穷国提供人道救援和发展援助，帮助它们承担人道负担，促进人权(多米尼加共和国)；
- 39.204 继续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提供人道救援和发展援助，以促进保护人权(也门)；
- 39.205 推动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喀麦隆)；
- 39.206 继续推动妇女赋权和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以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对话与合作(泰国)；
- 39.207 考虑审查其政策，在联邦政府中引入性别预算编制(东帝汶)；
- 39.208 加强同工同酬方面的努力，采用一个更有效的机制，分析和纠正基于性别的薪资歧视，适用于各种规模的企业，并定期提供最新情况(比利时)；
- 39.209 通过打击基于性别或年龄的歧视，包括更有效地执行与同工同酬有关的规则，通过加强政策确保妇女参与各级管理层，促进工作场所的平等(美利坚合众国)；

⁶ 在互动对话期间宣读的建议是，“确保公共和私营金融机构考虑到其投资对气候的影响及其对人权的有害影响，特别是建立定期监测和评估机制。”

- 39.210 注重提高认识，消除男女薪酬差距和养老金差距，以便利用业已取得的进展(佛得角)；
- 39.211 加强旨在实现男女同工同酬、公共机构和私营部门管理层实现男女均衡的活动(西班牙)；
- 39.212 继续努力切实解决男女薪酬差距问题，包括任何根本的结构性原因，并在第五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报告所取得的进展(斯洛文尼亚)；
- 39.213 确保在同一组织中承担相同职能的男女同工同酬，消除男女薪酬差距(尼日利亚)；
- 39.214 加强努力解决男女薪酬差距问题(东帝汶)；
- 39.215 采取进一步措施，缩小男女薪酬差距(不丹)；
- 39.216 继续努力消除男女薪酬差距(伊拉克)；
- 39.217 采取步骤，通过具有约束力的措施，消除男女薪酬差距，实现男女同工同酬(莫桑比克)；
- 39.218 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男女薪酬差距问题，确保男女平等就业(阿塞拜疆)；
- 39.219 增加妇女获得正规就业的机会，确保同工同酬(哈萨克斯坦)；
- 39.220 采取综合政策，缩小男女之间的性别薪酬差距，促进更多妇女进入关键岗位(印度尼西亚)；
- 39.221 加紧努力解决性别不平等，特别是男女薪酬差距和领取养老金年龄差距(加纳)；
- 39.222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男女薪酬差距，解决使妇女从事低薪工作的结构性原因(哥斯达黎加)；
- 39.223 采取更大胆的措施，最大限度地缩小所有经济部门男女之间的薪酬差距，促进妇女平等并更多地担任社会关键职位，增加儿童保育设施的普及(瓦努阿图)；
- 39.224 解决长期存在的男女薪酬差距，包括解决妇女从事低薪工作的结构性原因(冰岛)；
- 39.225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长期存在的男女薪酬差距，包括解决导致妇女从事低薪工作的结构性原因，并加大努力，确保儿童保育服务普及、便捷并负担得起(丹麦)；
- 39.226 提高幼儿保育和儿童保育服务的普及度，以促进妇女平等参与就业(秘鲁)；
- 39.227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儿童保育服务普及且负担得起(不丹)；
- 39.228 为父母双方实行更慷慨的育儿假政策，增加用于日托的公共资金，以增加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参与度和代表性(加拿大)；
- 39.229 继续努力促进家庭和工作兼顾，并提供充分和负担得起的幼儿保育(列支敦士登)；

- 39.230 切实保障妇女公平参与劳动力市场，包括提供充足和负担得起的幼儿保育服务(巴西)；
- 39.231 加大努力，消除男女薪资差距和性别陈见，特别是在照料任务方面，制定适当的幼儿保育政策，以保障妇女在平等条件下进入劳动力市场，确保她们获得决策职位和负责职位(阿根廷)；
- 39.232 划拨充足的资源，切实有效地发展儿童中心，以促进和保护妇女平衡其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的能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39.233 通过有效执行《2030年平等战略》，加紧实现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喀麦隆)；
- 39.234 继续努力加强对保护妇女权利的保护，并采取必要行动，有效落实《2030年平等战略行动计划》中规定的措施(格鲁吉亚)；
- 39.235 在执行《2030年平等战略》的框架内加强对妇女的经济赋权(越南)；
- 39.236 加倍努力，通过执行《2030年平等战略》，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特别是在职业生涯和公共生活中的性别平等(希腊)；
- 39.237 有效监测以为妇女赋权为目标的政策(巴林)；
- 39.238 加紧努力确保性别平等(塞浦路斯)；
- 39.239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性别平等(布隆迪)；
- 39.240 加倍努力，实现男女在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中的平等代表权(加蓬)；
- 39.241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提高妇女在联邦、州和地方各级公共行政部门的代表性，特别是在决策岗位上的代表性，并促进妇女在私营部门担任管理职务(保加利亚)；
- 39.242 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提高妇女在各级公共行政部门的代表性，特别是在决策岗位上的代表性，并促进妇女在私营部门担任管理职务(阿尔巴尼亚)；
- 39.243 继续促进妇女更多地进入各级公共行政部门，特别是担任决策岗位，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长期存在的男女薪资差距，特别是解决结构性原因(卢森堡)；
- 39.244 促进提高妇女在各级公共行政部门的代表性，并促进妇女在私营部门担任管理职务(爱沙尼亚)；
- 39.245 加强让妇女进入理事机构的政策(布隆迪)；
- 39.246 继续促进提高妇女在各级公共行政部门的代表性(塞浦路斯)；
- 39.247 继续促进提高妇女在各级公共行政部门和私营部门的代表性(东帝汶)；
- 39.248 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妇女的职场参与度，包括加强措施，解决造成男女薪资差距的原因，并打击就业和职场上的性别歧视(挪威)；
- 39.249 制定一项战略和行动计划，促进提高妇女在各级的代表性，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别差距(印度)；

- 39.250 保障农村妇女享有社会保障福利，以加强其经济独立性，而不论其婚姻状况和家庭状况如何(古巴)；
- 39.251 采取措施，使社会不再容忍对妇女的歧视、性别歧视和性别陈见(古巴)；
- 39.252 根据《伊斯坦布尔公约》，不加歧视地对预防工作和受害者保护与支持投入更多资金(冰岛)；
- 39.253 继续努力实现性别平等、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落实《伊斯坦布尔公约》(法国)；
- 39.254 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杀害女性(以色列)；
- 39.255 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特别是外国血统受害者的保护，确保他们不面临过多的程序性障碍(卢森堡)；
- 39.256 修订《刑法典》中关于强奸的定义，使之符合国际标准，以未经同意为依据，并删除任何允许司法当局因与受害者的婚姻或关系而对严重性低于强奸的性犯罪者减刑或开释的规定(比利时)；
- 39.257 改革涉及性的刑法，确保对强奸和性犯罪采用基于同意的定义(冰岛)；
- 39.258 加强防止性别暴力的法律框架，包括对强奸和性暴力作出明确界定，打击一切有罪不罚现象(巴拉圭)；
- 39.259 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参加工作的比例，并确保国家立法中的强奸定义符合国际标准，以未经同意为依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39.260 继续加强旨在消除女性生殖器残割的措施，特别是通过实施公共宣传方案和起诉这类行为的实施者(布基纳法索)；
- 39.261 制定一项联邦战略和行动计划，以防止、打击和监测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虐待，包括性暴力、欺凌和数字环境中的暴力，重点关注处境不利的儿童(克罗地亚)；
- 39.262 继续努力打击家庭暴力，并加强此类案件中的儿童保护机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39.263 从法律上禁止在所有环境中对儿童的体罚，包括在家庭、学校、儿童保育机构、替代性照料场所和惩戒机构中对儿童进行体罚(克罗地亚)；
- 39.264 从法律上明确禁止在所有环境中的体罚，包括在家庭、学校、儿童保育机构、替代性照料场所和惩戒机构中进行体罚(丹麦)；
- 39.265 从法律上明确禁止在所有环境中对儿童的体罚，包括在家庭、学校、儿童保育机构、替代性照料场所和惩戒机构中对儿童进行体罚(克罗地亚)；
- 39.266 扩大法律禁止体罚的范围，以明确涵盖在所有环境中对儿童的体罚，包括在家庭、学校、儿童保育机构、替代性照料环境和惩戒机构中对儿童的体罚(列支敦士登)；

- 39.267 制定明确的法律条款，禁止在所有场所，包括在家庭、学校、儿童保育机构、替代性照料场所和惩戒机构中，将体罚作为一种教育措施(波兰)；
- 39.268 继续支持青年倡导组织，特别是向儿童和青少年提供服务的组织(保加利亚)；
- 39.269 继续努力确保为被瑞士父母从第三国收养但在寻根的人提供充分的支持，包括心理支持和经济支持(乍得)；
- 39.270 确保始终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使贫困和残疾永远不能成为未经适当司法审查将儿童与其家人分离的理由(波兰)；
- 39.271 促进代际团结，将其作为瑞士老龄政策的一部分(阿曼)；
- 39.272 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教育和卫生服务、进入公共场所和交通设施(美利坚合众国)；
- 39.273 加强现有措施并实施新的措施，确保残疾人得到全面保护并获得权利(莫桑比克)；
- 39.274 在《残疾歧视法》中加强保护残疾人免遭私人行为方的歧视的规定(冈比亚)；
- 39.275 继续努力实施支持残疾人的优先方案(尼泊尔)；
- 39.276 加强所有残疾儿童在主流学校接受全纳教育的权利，并向仍然采用隔离办法的各州提供明确的指导(黑山)；
- 39.277 继续努力加强接受全纳教育的权利，重点关注边缘化儿童和弱势儿童的融入(马尔代夫)；
- 39.278 为所有残疾儿童制定综合的联邦和州级全纳教育框架，确保他们能充分享有受教育权(印度尼西亚)；
- 39.279 通过一项全面的残疾战略和行动计划，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权利(约旦)；
- 39.280 通过一项残疾人综合战略和一项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载各项权利的行动计划，加强联邦、州和市镇各级实体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波兰)；
- 39.281 通过一项全面的残疾战略和行动计划，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权利(塞拉利昂)；
- 39.282 考虑制定和通过一项全面的战略和行动计划，在各级公共行政部门履行《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保加利亚)；
- 39.283 加紧努力，为宗教少数群体提供平等的机会(巴基斯坦)；
- 39.284 促进多数群体和不同少数群体以及宗教社区之间的跨文化对话和相互理解(哈萨克斯坦)；
- 39.285 继续努力确保少数民族得到保护并融入社会(黎巴嫩)；
- 39.286 继续努力打击对耶尼施人、辛提人/马努沙人和罗姆人的歧视，并为属于这些少数群体的儿童获得教育提供便利(秘鲁)；

- 39.287 执行计划的措施，禁止歧视罗姆人、耶尼施人和辛提人/马努沙人(印度)；
- 39.288 继续打击种族歧视，加强对非洲人后裔人权的尊重(安哥拉)；
- 39.289 继续努力为所有伴侣提供充分的平等，并充分承认和保护同性父母所生子女的权利，不论其出生国和父母的婚姻状况如何(新西兰)；
- 39.290 在联邦和州一级统一关于平等婚姻的立法，以消除仍然可能导致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情况(西班牙)；
- 39.291 修订立法，如果可以安全地推迟治疗，直至儿童能够作出知情同意，便禁止对间性儿童进行不必要的内科或外科治疗(墨西哥)；
- 39.292 制定具体立法，保护间性儿童的身体完整和自决权(荷兰王国)；
- 39.293 在《刑法典》中禁止改变间性儿童的性别特征(冰岛)；
- 39.294 考虑明确禁止对性别特征有差异的婴儿和儿童造成有害影响的非紧急、侵入性和不可逆转的手术或治疗，并确保将这些手术或治疗推迟到儿童能够有意义地参与决策并表示知情同意时进行(马耳他)；
- 39.295 制定具体立法，禁止基于性别认同或间性人身份的歧视(澳大利亚)；
- 39.296 为有间性儿童的家庭提供适当的咨询(德国)；
- 39.297 采取平权行动措施，根据间性人的个人自主权和人的尊严承认间性人(阿根廷)；
- 39.298 继续作出相当大的努力，保护移民、难民和少数群体(苏丹)；
- 39.299 继续加强对移民工人的社会保障计划(葡萄牙)；
- 39.300 加强和保障移民和外国工人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巴基斯坦)；
- 39.301 继续提高保护移民工人免遭剥削、虐待和骚扰的机制的效力(马绍尔群岛)；
- 39.302 改善外国人在瑞士的工作条件，因为他们的工作条件往往不稳定(古巴)；
- 39.303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移民家庭佣工在薪酬、工作时间和免遭不公平解雇方面享有与其他工人同等的条件(肯尼亚)；
- 39.304 加强目前的努力，允许所有外国国民参与瑞士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从而实现机会平等(阿尔巴尼亚)；
- 39.305 通过更好地促进各州融合方案和《瑞士融合议程》，加强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移民的斗争(喀麦隆)；
- 39.306 继续努力打击对难民和移民工人权利的歧视和不容忍(巴林)；
- 39.307 采取步骤，在庇护程序中便利难民和移民实现家庭团聚(阿富汗)；
- 39.308 保证在所有影响儿童的移民决定中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并推动旨在保护儿童的有效政策(乌拉圭)；

- 39.309 继续加强旨在打击对弱势群体，包括难民、移民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的国家政策和立法(索马里)；
- 39.310 加紧努力，保障对移民基本权利的保护(塞内加尔)；
- 39.311 与国际移民组织一起参与移民治理指标分析，并落实其建议(加拿大)；
- 39.312 确保所有逃离暴力和迫害的难民，不论其国籍、族裔或宗教，都能得到同样的待遇、机会和保护(马来西亚)；
- 39.313 确保根据国际法全面适用难民定义(阿塞拜疆)；
- 39.314 确保根据国际规范，全面适用《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所载的难民定义，特别是对在冲突和暴力背景下逃离迫害的人适用难民定义(阿根廷)；
- 39.315 遵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建议，使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接待条件适合他们的具体需要(巴拉圭)；
- 39.316 考虑到联邦和州庇护接待中心内的难民、寻求庇护者以及孤身和离散儿童的具体需要，保障最低标准(哥伦比亚)；
- 39.317 落实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委托进行的独立调查的建议，对庇护接待中心的暴力案件采取后续行动(哥伦比亚)。

40.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witzerland was headed by Ms. Livia Leu, State Secretary, Federal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 l'Ambassadeur Simon Geissbühler, Chef de la Division Paix et droits de l'homm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FAE ;
- M. l'Ambassadeur Jürg Laube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Suisse auprès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
- M. l'Ambassadeur Félix Baumann,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Suisse auprès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
- M. Alain Chablais, Agent du Gouvernement suisse, Chef Unité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Office fédéral de la justic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justice et police, DFJP ;
- M. Michel Montini, Office fédéral de l'état civil, Office fédéral de la justic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justice et police, DFJP ;
- Mme Francesca Cardillo, État-major, Secrétariat d'État,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FAE ;
- Mme Jenny Piaget, Cheffe de la Section Diplomatie des droits de l'homme, Division Paix et droits de l'homm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FAE ;
- Mme Barbara Fontana, Cheffe de la Section Droits de l'homme,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Suisse auprès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
- M. Gilles Roduit, Chef adjoint a.i. de la Division Paix et droits de l'homm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FAE ;
- M. Patrick Matthey, Adjoint au chargé d'information des cantons au sein du DFAE, Conférence des gouvernements cantonaux, CdC ;
- Mme Andrea Binder Oser, Cheffe du domaine de droit, Bureau fédéral de l'égalité entre femmes et hommes,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l'intérieur, DFI ;
- Mme Marianne Helfer Herrera Erazo, Cheffe du Service de lutte contre le racism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l'intérieur, DFI ;
- M. Laurent Knubel, Direction Droit et prévention, Office fédéral de la polic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justice et police, DFJP ;
- Mme Sofia Balzaretti, Bureau fédéral de l'égalité pour des personnes handicapées,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l'intérieur, DFI ;
- Mme Georgina Howe, Unité Droit pénal international, Office fédéral de la justic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justice et police, DFJP ;
- Mme Micaela Lois, Bureau fédéral de l'égalité entre femmes et hommes,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l'intérieur, DFI ;
- Mme Maruschka Kohlprath, Section Prestations Médicales, Office fédéral de la santé publiqu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l'intérieur, DFI ;
- Mme Amina Joubli,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du travail, Secrétariat d'État à l'économi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l'économie, de la formation et de la recherche, DEFR ;
- Mme Claudina Mascetta, Cheffe du Secteur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Office fédéral des affaires sociales,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l'intérieur, DFI ;

- Mme Régine Gachoud, Cheffe adjointe de la Section Diplomatie des droits de l'homme, Division Paix et droits de l'homm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FAE ;
- Mme Maya Beeler-Sigron, Unité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Office fédéral de la justic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justice et police, DFJP ;
- M. Christoph Spenlé, Chef adjoint de la Section Droits de l'homme, Direct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FAE ;
- Mme Myriam Suard, Division Multilatérale, Secrétariat d'État aux migrations,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justice et police, DFJP ;
- Mme Baharia Schläpfer-Nazeri, Domaine de direction Asile, Secrétariat d'État aux migrations,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justice et police, DFJP ;
- M. Grégoire Vignal, Domaine de direction Asile, Secrétariat d'État aux migrations,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justice et police, DFJP ;
- M. Michael Meier, Section Droits de l'homme,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Suisse auprès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
- M. Gaël Restrepo, Section Assemblée générale, ECOSOC, Conseil des droits de l'homme, Division Coordination ONU,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FAE ;
- M. Noah Schmutz, Section Diplomatie des droits de l'homme, Division Paix et droits de l'homm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FAE ;
- Mme Camille Grosso, Section Droits de l'homme,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Suisse auprès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